

**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资料**

目 录

第一部分 营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5）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表 6）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表 7）

第一部分 营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营山法院职能简介

我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受中共营山县委领导，接受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指导，对营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及相关规定，我院的基本职能是审理辖区内发生的、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统一管理、协调全县法院的执行工作，领导管理所辖人民法庭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营山法院 2023 年重点工作

1、筑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引导全院干警和身边人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县委中心工作，锚定“全面开创川渝合作示范县建设新局面”目标定位，更加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人民法庭建设成果，倾力打造“无讼社区”和“枫桥式法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

乡村振兴中的桥头堡作用，坚决遏制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向乡村蔓延态势。

3、**狠抓审执主业。**深入开展平安建设，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提高破产审判工作质效，畅通“僵尸企业”退出机制，有效盘活社会闲置资源。充分发挥司法职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处理各类民商事案件，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努力在保大局、促发展上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4、**落实为民举措。**树牢正确司法理念，巩固一站式建设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诉服机制，不断拓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成果。深化法治社会建设，拓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持续推进基层法治、德治、自治融合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关键小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5、**锻造法院铁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队伍素能。严格运用“三个规定”“三非”机制，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锻造“三高六质”法官队伍。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激发队伍管理活力，努力打造“公正司法、廉洁自律”的法院铁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营山法院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机构个数**1**个，单位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审管办、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派出机构数**6**个，包括小桥、老林、双流、回龙、新店和城南六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他工作机构**2**个，包括机关委员会和工会。

第二部分 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营山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营山法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144.2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岗人员的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增加基层组织活动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营山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214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2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营山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214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7.71 万元，占 88.04%；项目支出 256.55 万元，占 11.9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营山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144.2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岗人员的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增加基层组织活动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2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88.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4.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6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营山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44.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退休人员部分）；二是增加法院行政运行（基层组织活动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688.74 万元，占 78.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5 万元，占 10.60%；卫生健康支出 114.64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支出 113.63 万元，占 5.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32.1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审执业务。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7.36 万元，主要用于（1）审判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支出 58.36 万元；（2）档案数字化归档管理支出 26 万元；（3）维稳工作支出 23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9.19 万元，主要用于（1）人民陪审员费用 25 万

元；(2)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 万元；(3) 信息网络服务费 78.19 万元；(4) 办案费用（审判执行文书制作等费用）26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1.5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5.7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114.6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13.6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营山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7.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7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营山法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04.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2 年度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度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轿车 9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2 辆。

2023 年没有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40 万元，用于 16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桥）、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我院办理刑事、民商事审判、执行等工作开展。

（三）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度预算持平。

计划用于全省及全市两级法院业务交流和社会各界有关业务工作接待。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营山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营山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营山法院运行经费支出 478.2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58.59 万元，增长 117.7%。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单独列入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营山法院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营山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机要通信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营山法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 2144.26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人员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1409.42 万元；运转类项目 7 个，涉及

预算 478.29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256.5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南充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8.7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3.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44.26	本年支出合计	2,144.26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144.26	支出总计	2,144.26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144.26	1,887.71	256.55
					2,144.26	1,887.71	256.55
				营山县人民法院	2,144.26	1,887.71	256.55
204	05	01	166001	行政运行	1,432.19	1,432.19	
204	05	02	166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36		107.36
204	05	99	166001	其他法院支出	149.19		149.19
208	05	05	16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0	151.50	
208	05	06	166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210	11	01	1660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64	114.64	
221	02	01	166001	住房公积金	113.63	113.6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44.26	一、本年支出	2,144.26	2,144.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4.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1,688.74	1,688.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6	227.2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4.64	114.6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13.63	113.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2,144.26	2,144.26	
					2,144.26	2,144.26	
				营山法院	2,144.26	2,144.26	
204	05	01	166	行政运行	1,432.19	1,432.19	
204	05	02	1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36	107.36	
204	05	99	166	其他法院支出	149.19	149.19	
208	05	05	1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50	151.50	
208	05	06	1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210	11	01	166	行政单位医疗	114.64	114.64	
221	02	01	166	住房公积金	113.63	113.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887.71	1,409.41	478.29
				1,887.71	1,409.41	478.29
		166001	营山县人民法院	1,887.71	1,409.41	478.29
		1660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32	1,404.32	
301	01	166001	基本工资	488.59	488.59	
301	02	166001	津贴补贴	417.60	417.60	
301	03	166001	奖金	40.72	40.72	
301	08	166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0	151.50	
301	09	166001	职业年金缴费	75.75	75.75	
301	10	166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64	114.64	
301	12	166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301	13	166001	住房公积金	113.63	113.63	
		166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9		478.29
302	01	166001	办公费	15.80		15.80
302	02	166001	印刷费	5.00		5.00
302	03	166001	咨询费	3.00		3.00
302	04	166001	手续费	0.50		0.50
302	05	166001	水费	3.00		3.00
302	06	166001	电费	30.00		30.00
302	07	166001	邮电费	3.00		3.00
302	09	166001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	11	166001	差旅费	5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3	166001	维修（护）费	40.00		40.00
302	14	166001	租赁费	5.00		5.00
302	15	166001	会议费	3.00		3.00
302	16	166001	培训费	6.00		6.00
302	17	166001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	18	166001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	26	166001	劳务费	5.00		5.00
302	28	166001	工会经费	11.36		11.36
302	29	166001	福利费	12.21		12.21
302	31	166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40		102.40
302	39	166001	其他交通费用	91.34		91.34
302	99	166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8		85.48
		1660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5.09	
303	05	166001	生活补助	5.09	5.0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56.55
					256.55
				营山县人民法院	256.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36
204	05	02	166001	维稳专项资金	23.00
204	05	02	166001	审判办公区域物业管理费	58.36
204	05	02	166001	档案数字化归档管理资金（卷宗扫描、装订、归档、数据挂接、管理等服务）	26.00
				其他法院支出	149.19
204	05	99	16600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0.00
204	05	99	166001	人民陪审员费用	25.00
204	05	99	166001	信息网络服务费	78.19
204	05	99	166001	办案费用（审判执行文书制作等费用）	26.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04.60		102.40		102.40	2.20
		104.60		102.40		102.40	2.20
166001	营山县人民法院	104.60		102.40		102.40	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营山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营山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166001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深化平安营山建设，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343.08	343.08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秩序	助推和谐营山建设，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686.16	686.16	
	监督促进严格依法行政	推动法治营山建设，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171.54	171.54	
	营造崇法守信良好氛围	坚持“一性两化”执行工作思路，着力维护法治权威、社会诚信，执结各类案件	514.62	514.62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锻造过硬班子队伍	调整配强领导班子，大力强化教育管理监督，以钢班子带铁队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428.86	428.86	
金额合计			2144.26	2144.26	
年度 总体 目标	1、受理各类案件数7500件以上，结案数7300件以上。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谐，依法严惩涉暴涉毒、涉黄涉赌等犯罪，依法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犯罪；坚持高标准办案，在提升审执质效上实现新突破，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严格财经纪律、规章制度执行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7500件
			受理案件结案数		≥7300件
			法定支出及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质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案件改发率		≤1.5%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审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85%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		≤183天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额		≤104.6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控制额		≤1779.31万元
			办案费用		≤256.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率		=100%
			社会公平性		≥90%
			司法公开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0%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66-营山法院		256.55									
166001-营山县人民法院	维稳专项资金	23.00	根据我院审判、执行部门的实际情况，拟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以满足审判、执行部门日常基本工作需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验收合格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民商事、刑事、信访专项案件数	≥	400	件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稳成本	≤	23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局面持续稳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审判办公区域物业管理费	58.36	为了维护我院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审判办公区域清洁卫生和环境美化，为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院干警、人民群众对审判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次数	≤	5	次	1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保障面积	≥	36892	平方米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风貌良好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判办公区域物管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控制成本	≤	58.3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档案数字化归档管理资金（卷宗扫描、装订、归档、数据挂接、管理等服务）	26.00	通过对诉讼案件卷宗的扫码、扫描、图像处理、机读目录著录及校核，数据上传挂接、档案整理装订、入库上架等工作外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数字化归档工作成本	≤	2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档案电子化，优化档案管理体系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上传、装订和质检数量	≥	1200000	张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数字化归档工作影响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66001-营山县人民法院			提升我院档案查阅效率，优化档案管理体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料录入准确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数字化归档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00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通过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及时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审结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扫黑险恶工作的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扫黑险恶案件审限内审结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扫除黑恶势力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群众对扫黑除恶的知晓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扫黑除恶场次数量（次）	≥	10	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数量	≥	12	件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费用成本	≤	2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人民陪审员费用	25.00	保障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完成全年庭审任务、培训任务，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人数	≥	70	人	8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	≥	2000	件	8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	95	%	8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人数率	≥	100	%	8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陪审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66001-营山县人民法院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陪审员成本	≤	25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结案率	≥	95	%	8	正向指标
	信息网络服务费	78.19	通过购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确保庭审直播、调解平台、网上送达等服务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保障各类技术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保证办案办公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	15	分钟	1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点击量	≥	5	万人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院专线畅通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次数	≤	10	次	1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数量	≥	17	个	1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服务费用	≤	78.19	万元	20	反向指标
	办案费用（审判执行文书制作等费用）	26.00	通过专人对审判执行文书的制作，保障全院审判执行辅助力量，服务司法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开展的认可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审判执行辅助事务服务数	≥	5	万次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审判质效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错误率、送达、记录、归档、移交差错率	≤	5	%	1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影响年限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控制数	≤	2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注：此表公开的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